厦 门 大 学 文 件

厦大人〔2014〕95 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职员任职条件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厦门大学职员任职条件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职员聘任委员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厦门大学职员任职条件补充规定

厦门大学

2014 年 7 月 3 日

附件:

厦门大学职员任职条件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调动职员的积极性，提高党政人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职员制度，现对职员任职条件补充规定如下:

一、本科以下学历的中初级职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， 可申请于退休（法定退休年龄）当年高聘一级职员:

1.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;

2. 现事业职员职务任满四年及以上;

3. 除学历外均符合其他高聘一级职员基本条件。

二、党政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办法

1. 六级职员高聘五级职员时，副处级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计入正科级职务任职年限;

2. 七级职员高聘六级职员时，正科级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计入副科级职务任职年限，科级七级职员任职年限可以计入科员级七级职员任职年限。

三、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在 5 年内不能高聘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厦门大学办公室　　2014 年 7 月 4 日印发